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非字第2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　　告　LEE KIN FAI REMUS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案件，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第一審確定判決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19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5691號），認為部分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「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」部分撤銷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按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4款定有明文。又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刑法第95條亦定有明文。故法院對於外國人於國內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時，如欲對該外國人之被告諭知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除需於判決主文宣告外，亦需於判決理由中記載何以得將被告驅逐出境之理由，始與法律之規定相符。二、本件一審判決主文第1項記載：『LEE KIN FAI REMUS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，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』。嗣被告僅針對科刑部分提起上訴，二審判決亦僅就原判決（即一審判決—下同）關於科刑部分為審理，並於審理後僅諭知：『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LEE

KINFAI REMUS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。』。本案嗣經確定。然一審判決內容對於何以得將被告驅逐出境，卻未記載其理由，自有上開判決不載理由之當然違背法令情形。三、案經確定，且不利於被告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。」等語。

二、本院按：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4款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故是否於裁判時一併宣告將外國人驅逐出境，係得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，而採職權宣告主義。但驅逐出境，既將有危險性之犯罪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，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，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，則對於在我國合法居留、旅遊之外國人而言，實為限制其遷徙、居住自由之措施。是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有否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，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，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，審慎決定之，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。經查，本件原確定判決係以被告LEE KIN FAI REMUS（中文姓名：李健輝，新加坡籍）入境我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判處有期徒刑2年（嗣被告僅針對此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，經該院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），而於主文逕予宣告「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」，然除此主文之宣告外，並未於理由說明何以將被告驅逐出境之理由及其依據，且對於被告是否有驅逐出境之必要，除在主文宣告外，亦疏未說明其如何具體審酌本案情節，據以認定有併予宣告驅逐出境之理由，致有上揭判決不載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。且對被告驅逐出境，既有限制被告之遷徙及居住自由，容屬對於被告不利之保安處分性質，案經確定，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原確定判決此部分違法，為有理由。而關於此類保安處分之宣告，既於被告不利，應有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為宜，始

與正當法律程序之精神無悖，是並為維持被告之審級利益，應由本院將原確定判決關於被告「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」之宣告部分撤銷，由原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，以資救濟併予糾正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淳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